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代　理　人　劉玳君

相　對　人　張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記載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，該條業已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是聲請人請求之利息利率逾越新修之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範圍者應予駁回，故僅准如主文範圍之利息強制執行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